

**泰安市中心医院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检验科院感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JLC-04**

**采购单位：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君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155098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550987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11](#_Toc1550987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4](#_Toc155098712)

[第五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8](#_Toc1550987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15509871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安排，就“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检验科院感耗材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2023-JLC-04]，择优选择供应商。

一、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地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联系方式：0538-629898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君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泰安市迎胜东路19号天外上璟G2-526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8-6367111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项目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检验科院感耗材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2023-JLC-04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除满足政府采购有关资格规定外必须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4、具备以下资质：具备与所投耗材相适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5、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维护人员等；

6、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8、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允许联合体报价，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的名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串通报价；

9、耗材应符合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时间及地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时间：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谈判文件发放地点：山东君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安市迎胜东路19号天外上璟G2-526室）。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山东君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文件，供应商须在爱惠（云招采）平台注册报名。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4、供应商须同时登录云招采平台（https://www.zhwlsys.com/）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输入报名链接，点击快速报名；若无账号，点击注册，审批通过后方可报名。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另行通知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北楼三楼306会议室

六、公告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泰安市中心医院官网、云招采平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 |
| 1 | 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君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检验科院感耗材采购项目 |
| 采购内容：检验科院感耗材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2 | 资金来源：自筹 |
| 3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响应性文件份数：六份（一正五副） |
| 5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时间：见谈判公告 |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地点：山东君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安市迎胜东路19号天外上璟G2-526室）。 |
| 6 | 响应性文件接收单位：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
|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
| 9 |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8-6367111 |
| 10 | 邮箱：sdjlgcxm@163.com |
| 11 | **响应性文件必须编制页码，胶装制作，副本拉杆制作。封皮注明所投标产品序号名称。** |
| 12 | **开标时必须提供样品，将样品提前贴好标签，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评标样品不退。** |
| 13 | 唱标后，各供应商所报产品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名称、厂家等信息word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djlgcxm@163.com 。  |
| 14 | 标的物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300元，由成交单位支付。 |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二）“谈判项目”指本次招标的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检验科院感耗材采购项目。

（三）“供应商”指参与本次谈判项目供应商。

（四）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话及传真方式通知，敬请供应商注意。变动后的内容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能够充分地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供应商在以前递交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编写**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就竞争性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组成

1、生产经营有关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报价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企业简介（附件三）；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2、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3、技术文件

1)耗材的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

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商务文件

1)商务情况表（附件五）；

2)供应商供货的方案；

3)近两年经营业绩（附件六）；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响应性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中的有关文件按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编写页码，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正本胶装制作，副本拉杆制作。

(四)报价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不允许提供选择性报价和不确定性报价。

4、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性文件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五)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黑体小四号字体。

(六) 响应文件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六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1)项目名称

2)正本或副本

3)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所投包号清晰

3、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格式详见附件）。

 (八)投标有效期

1、从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将予以废标。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公开报价与谈判**

（一）公开报价

1、公开报价时，由供应商和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监督。

3、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4、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二）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耗材管理小组（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成交人。

（三）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四）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五） 谈判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3、在谈判期间，采购单位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联络。

（六）在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之一者，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单位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

4、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货物技术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明、业绩、性能、生产厂家等)；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的书面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七、成交人履约的监督以及成交人违约罚则**

（一）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成交无效，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院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单位给予通报、暂停或长期停止其采购供货资格等措施：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5、成交人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采购合同并供货；

6、成交人无故不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部分型号的耗材；

7、成交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8、成交人违反谈判文件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泰安市中心医院医用新材料证件资料要求（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国产材料：**1、报价一览表2、经营公司 联系方式（包括公司全称、电话、传真、E-mail；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开户行、账号；业务员姓名、手机号码）3、经营公司 对 业务员 授权书4、业务员 身份证 复印件经营公司 营业执照5、经营公司 经营许可证6、医疗器械 注册证（超出有效期的，必须附有《医疗器械注册重新受理通知书》）7、医疗器械 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8、生产厂家 营业执照9、生产厂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10、生产厂家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11、生产厂家 其他资料（CCC认证/ISO9000认证/检验报告等）12、生产厂家 对 经营公司 授权书13、产品宣传彩页 | **进口材料：**1、报价一览表2、经营公司 联系方式（包括公司全称、电话、传真、E-mail；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开户行、账号；业务员姓名、手机号码）3、经营公司 对 业务员 授权书4、业务员 身份证 复印件5、经营公司 营业执照6、经营公司 经营许可证7、医疗器械 注册证（超出有效期的，必须附有《医疗器械注册重新受理通知书》）8、医疗器械 产品注册登记表9、其他资料（CCC认证/ISO9000认证/检验报告等）10、国外生产厂家 对 中国代理公司 授权书11、中国代理公司 营业执照12、中国代理公司 经营许可证13、中国代理公司 对 经营公司 授权书14、产品宣传彩页 |

**注：**

**1、以上证件均要求使用A4复印纸，一式六份。每张必须加盖公司红章。**

**2、按以上要求装订、排序，并在议价时提供样品（样品提前在手中备好）。**

**3、严格按报价一览表中格式要求填报，填报信息与递交材料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4、开标时必须提供样品，将样品提前贴好标签，注明单位名称，评标样品不退。**

**第三章**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1、评审过程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1.3.1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1.3.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1.3.3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1.3.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4谈判

1.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2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谈判实行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价格扣除

2.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3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乙方：**

甲方（申请科室）所需**xxxxx采购项目**（产品名称），经**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 （乙方）为成交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谈判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4）附件

2、注册证名称、注册证号、生产厂家、最终价格等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包装规格 | 生产厂家/品牌 | 单位 | 拟采购参考量 | 最终价格 |
|  |  |  |  |  |  |  |  |

**二、交货地点及验收**

1、交货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甲方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包装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拒收的，风险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发货、运输途中、到交货地点、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出现的一切事故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安全、人身、财产损失及意外事件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甲方所需耗材是全新合格产品，有效期 年。

2、乙方应当保证产品及相关附件权属清晰、合法所得，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保证产品及相关附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瑕疵、有产权纠纷的产品，对不符合规定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采取退、换货，并拒绝付款等措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所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甲方损失、医疗侵权等纠纷、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3、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及组成详见附件。

4、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就高不就低的标准选择有助于甲方工作的文件执行。

5、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如遇国家、省联盟、市相关产品集中带量采购价格调整等，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文件。如甲方未使用医用耗材, 乙方应负责冲减差价（国家限价低于配送价的部分），双方应及时沟通，执行就低不就高原则重新确定供货价格。

6、中选产品采取以量换价模式动态化管理，中选产品使用量超出该品种拟采购参考量（某品种有多品牌中选时，各品牌拟采购参考量按中选品牌数量均分）时，使用量每增加10%，价格于中选价格基础上降价1%。由甲方耗材主管部门监管、确定用量，到达相应用量时进行调价，乙方知晓并同意，本条款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遇双方意见不一致，以甲方意见为准。

7、中选产品通过甲方推荐第三方公司集中配送，配送费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送，严禁直接送到使用科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不支付货款。

9、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全面负责该产品的培训，直到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10、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附件，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情形；如有第三方为此提出索赔时乙方应进行答复处理，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所供产品效期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其中进口产品不低于总效期的1/2，国产不低于总效期的2/3，特殊情况双方商议决定。

12、甲方有权根据使用和市场情况随时终止本合同。

**四、医用耗材价格折算规则**

1、1000元以上品种舍掉10元以后数字；2、100-999元以上品种舍掉元以后数字；3、10-99元以上品种舍掉角以后数字；4、9.9以下品种保留到分；特殊情况商议决定。

**五、保密义务**

1、乙方基于招投标以及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的商业信息、企业信息、公民个人信息以及不适宜公开的其他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采集收集、妥善保管，同时应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乙方不得自用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同时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其雇员、工作人员、代理商、合伙伙伴等遵守此条款，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履行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最惠待遇**

乙方在此承诺，在同等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种类、数量、交货方式、交货期限及其它与交易相关之事宜）将以最优惠之价格及条件提供甲方本合同项下产品。乙方在同等情况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之货物价格、利益或条件等比提供给甲方更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依此更优之货物价格、利益或条件等提供货物或退还差价。

**七、双方特殊约定**（无）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中及相关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履行服务，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保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罚款、因诉讼等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或担保费、交通费、律师费、邮寄费、评估费、鉴定费、通讯费等费用。

4、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5、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罚款等，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前预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

7、如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合同时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本合同底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和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寄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甲方联系人：潘望（联系电话：05386298989）。

2、乙方指定 （电话号码： ）为联系人，负责接收甲方的通知、决定等，甲方的通知、决定等联系人收到视为乙方收到。

**3、本合同订立是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且甲方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乙方是在充分理解、自愿接受的前提下签署合同。**

**4、**本合同一式五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  **乙方（盖章）：**  |
| **地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 **地址：**  |
| **电话：0538-6298227**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5.1项目概况：

5.1.1 本章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

5.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的（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采编、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合理利润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5.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5.1.4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5.2 技术参数

（1）复方中和增菌培养基（带棉签）招标参数

参数要求：
1.规格：10ml/支（人份）
2.预期用途：用于为微生物的繁殖提供特定的生长环境。
3.具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注册证书,相关资质等。

4.拟采购参考量：1500人份/年
5.控制价：8.5元/支 (人份）

（2）SS琼脂培养基招标参数
参数要求：
1.规格：φ90mm
2.预期用途：用于肠道菌的培养。
3.具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注册证书,相关资质等。

4.拟采购参考量：3000人份 /年
5.控制价：4.5元/人份

（3）营养琼脂培养基招标参数
参数要求：
1.规格：φ90mm
2.预期用途：用于分离培养出常见的易于生长的一般细菌。
3.具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注册证书,相关资质等。

4.拟采购参考量：8000人份 /年
5.控制价：3.5元/人份

（4）R2A琼脂平皿招标参数
参数要求：
1.规格：φ90mm

2.预期用途：用于为微生物的繁殖提供特定的生长环境。
3.不属于医疗器械类，无资质。

4.拟采购参考量：500人份/年
5.控制价：6元/人份

（5）质谱样品处理基质溶液

参数要求：

1.检测方法：检测试剂

2.规格：0.5ml/瓶

3.样本类型：纯菌落

4.预期用途：本产品应用于临床微生物的质谱鉴定。

5.具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注册证书,相关资质等。

6.拟采购参考量：60瓶 /年

7.控制价:1375元/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 价 函**

致：山东君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耗材。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谈判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遵守谈判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君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泰安市中心医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住所 |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等级 |  |  |  |
| 单位概况： |

经审核，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属实者，取消成交资格。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品牌 | 单位 | 包装规格 | 单价 | 省标价格 | 27位医保编码 | 产品效期 |
| 1 | 复方中和增菌培养基（带棉签） |  |  |  |  |  |  |  |  |  |
| 2 | SS琼脂培养基 |  |  |  |  |  |  |  |  |  |
| 3 | 营养琼脂培养基 |  |  |  |  |  |  |  |  |  |
| 4 | R2A琼脂平皿 |  |  |  |  |  |  |  |  |  |
| 5 | 质谱样品处理基质溶液 |  |  |  |  |  |  |  |  |  |

注：以上内容若无，需注明“无”。

附件五

**商务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 **付款方式** |  |
| **交货时间** |  |
| **售后服务**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六

**近两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时间 | 金额 | 使用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仅限于国内近两年的同类经营业绩。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八

**其他资料**

谈判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九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一）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 |
|  **报价文件****（正本）**项目名称： 所投编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报价文件****（副本）**项目名称： 所投编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 **唱价一览表**项目名称： 所投编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

（二）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下午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印章）――――――――――― ▲（封口处） |

**附件：**

**廉洁投标告知书**

为保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行医、依法行政，倡导清廉的行业风气，更好地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强化医疗招投标领域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招投标行为，在参与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的招投标活动中，特告知有关事项及公司应当做承诺如下：

廉政承诺

1.投标单位（\*\*\*公司）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泰安市中心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做到合法依规投标，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2.投标单位（\*\*\*公司）如违反法律法规、院方各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弄虚作假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被发现或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即视为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同时应赔偿因此对院方造成的损失。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一律进入“黑名单”，并自愿承诺在五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院方招投标活动。

禁止有以下弄虚作假行为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禁止有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君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

院、泰山医养中心）招标管理中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